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671号

申请执行人刘[ ](曾用名:刘[ ]),女,1999年9月10日生,汉族,住[ ]  
[ ]。

法定代理人刘[ ](系原告父亲),住同刘[ ]。

法定代理人李[ ](系原告母亲),住同刘[ ]。

被执行人鲍[ ],男,1970年10月17日生,汉族,户籍地[ ]  
[ ],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6944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鲍[ ]所有的沪AX059汽车一辆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沈燕明

审判员 李永林

审判员 洪宁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

书记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